

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

評考政策

1. 目的

1.1 讓學生：

- 1.1.1 了解自己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。
- 1.1.2 根據教師的回饋，改善學習。
- 1.1.3 知悉將要達成的目標，以及怎樣能做到最好。

1.2 讓教師：

- 1.2.1 診斷學生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。
- 1.2.2 向學生提供回饋及具體建議，使學生改善學習。
- 1.2.3 檢視及修訂有關的學習目標、對學生的期望、課程設計及內容、教學策略及活動，更能配合學生的需要和能力，提高學與教的成效。

1.3 讓家長

- 2.3.1 了解子女在學習上的長處和短處。
- 2.3.2 協助子女改善學習。
- 2.3.3 對子女有合理的期望。

2. 校內評估

2.1 進展性評估—日常課堂中的學與教過程

- 2.1.1 透過日常教與學過程的「高展示」元素作觀察、同儕學習、「多思考」及「多元化活動」作有效的提問及回饋，讓學生能有所改善或鞏固所學，本校亦鼓勵學生主動學習。

2.2 進展性評估—其學習活動

- 2.2.1 多方參與，如：學生自評、同儕互評、教師作評估。
- 2.2.2 不同模式的評估，如專題研習等。
- 2.2.3 著重學習過程和學習進度。
- 2.2.4 共通能力的培養

透過各科的學與教過程，在教學策略及活動中提供機會給予學生主動學習、思考及回答問題、同儕學習的機會，鼓勵學生培養創意、溝通及批判性思考的能力。老師會留意學生在課堂的反應，並給口頭評語，老師亦透過習作的批改，給予學生評語。

- 2.2.5 教師經常給予學生回饋，不但給予分數或等第，而且指出個別學生的強項和弱項。

2.3 25-26 校內評估安排 (二至六年級)

1. 評估科目	中文、英文、數學		
2. 評估日期 (上、下學期)	第一次： 上學期第 7 周 (13/10/25 – 17/10/25)	第二次： 上學期第 21 周 (19/1/26 – 23/1/26)	第三次： 下學期第 37 周 (11/5/26 – 15/5/26)
3. 評估內容	評估重點約 3-5 個		
4. 評估時間	每日只評估一科，每科 25-30 分鐘，各班同日隨堂進行		
5. 評估前安排	<u>每級評估前兩周將收到「評估範圍及時間表」</u>		
6. 分數比重	50 分總分制，每題分額不會超過 4 分 (評估成績不計算在考試成績內)		
7. 補做評估 安排	1. 學生若缺席評估， <u>校方不會要求學生進行補做評估。</u> 2. 若 <u>家長要求子女補做評估</u> ，請在 <u>評估當天或後一個上課天內</u> ，填寫手冊或致電向班主任提出申請。 3. 補做評估於學生復課首天進行。 4. 學生補做評估，所得分數不會被調低。		
8. 評估卷存放	1. 評估卷派發後，學生須作改正及由家長簽閱。 2. 老師檢查學生改正及簽名後，派回學生存放於該科的文件夾內。		

* 一年級學生全年只在下學期進行 1 次評估，上學期則以多元化進展性評估代替。

總結性評估—校內考試

4. 考試政策

4.1. 考試時間表

4.1.1 全年考試三次。(一年級學生全年只在下學期進行一次考試，上學期以多元化進展性評估代替)

4.1.2 學生手冊上印錄考試時間表。

4.1.3 一般在考試前三周派發考試時間表及範圍。

4.2 成績優異生及班本學科優異表現獎

4.2.1 每次考試的全級首十名獲頒發獎狀。

4.2.2 每班中英數常首三名學生均獲頒發獎狀

4.3 考試積分計算方法

4.3.1 考試比重：

考試	第一次：第二次：第三次	合計
比重	1：1：1	100%

4.3.2 五、六年級成績以等第顯示成績，對照如下：

實分	100-86	85-71	70-56	55-30	29-0
等第	A	B	C	D	E

4.3.3 一至六年級各科比重：

科目/年級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中文	8	9	9	8	9	9
英文	8	9	9	8	9	9
數學	8	9	9	8	9	9
常識 (P2,3,5,6)	/	6	6	/	#6	6
人文(P1,4)	4	/	/	4	/	/
科學(P1,4)	4	/	/	4	/	/
視覺藝術	2	3	3	2	3	3
音樂	2	2	2	2	2	2
體育	2	*	*	2	*	*
倫宗	/	/	/	/	/	2
普通話	*	*	*	*	*	*
電腦	/	/	/	/	/	/
各科比重 總和	38	38	38	38	38	40

* P.2, P.3, P.5, P.6 普通話及體育以等第評分，不計算在總分內

P.5 常識科分為人文科和科學科，兩科比重各佔 50%。

4.3.4 中、英文科分卷佔分比例

中文科（一至六年級）

分卷	讀本	作文	會話	聆聽
佔總分比例	60%	20%	10%	10%

英文科（一至六年級）

分卷	閱讀及寫作	會話	聆聽
佔總分比例	80%	10%	10%

- 註：(1) 一至四年級：合格分數：60
(2) 一至四年級：視藝科以平日指定的作品成績評分
(3) 五、六年級：合格分數：56
(4) 五、六年級：視藝及音樂科給分以 5 分為單位

4.4 試卷存檔

一至四年級的考試卷只會存放一年。五及六年級呈分試的考卷需要由學校儲存，並且需儲存直至學生畢業後一年方可碎掉。

考試後，派回中文閱讀卷、英文閱讀卷、數學卷及常識卷給一至四年級學生，學生須做改正及由家長簽閱。家長簽閱後可放在工作紙的文件夾內，讓學生溫習。

5.1 有關考試補考安排

事因	備註	補考安排		成績計算方法
事假	家長必須於考試前以書面申請及經校方批准，否則作缺考論，該科成績不作計算；成績表上不會顯示名次	- 考試結束後首天補考 - 須於考試結束後三個上課天內完成		九折計算
		P. 1-5	P. 6/P. 5 (報分試)	
		• 不用平行試卷	• 用平行試卷	
因病缺考	考試期內，學生缺席如需補考，要提供醫生證明。如未能提供醫生證明，補考成績八折計算	- 考試結束後首天補考 - 須於考試結束後三個上課天內完成 - 因特殊情況，可申請豁免考試		能提供醫生證明，補考成績不打折
		P. 1-5	P. 6/P. 5 (報分試)	
		• 不用平行試卷	• 用平行試卷 (修訂分數不少於 30 分)	
活動或比賽	視乎學生能否趕及放學前，於同日完成試卷	- 同日補考 - 由帶隊老師負責監考，安排協助老師(如需要) - 視乎人數及時間，作場地安排		不打折
遲到	不作補考	學生因特別事故未能依時應考，可向校方申請補考，校方保留一切補考的酌情權。		
作弊及企圖作弊	不作補考	不作補考		該科成績以五折計算，並記小過一次
其他	中途不適 (監考老師在監考紀錄表上記下學生離開課室時間，按情況作出酌情補時)	- 分數照原卷計算。 - 校方保留一切補考的酌情權。		